






收 治



收治是指强制隔离戒毒所依法将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人，收进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内并开始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活动。收治是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开始。



法律的相关规定



《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：

- （一）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；
- （二）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；
- （三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；
- （四）经社区戒毒、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、注射毒品的。

对于吸毒成瘾严重，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，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。

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，经公安机关同意，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。

强制隔离戒毒的对象

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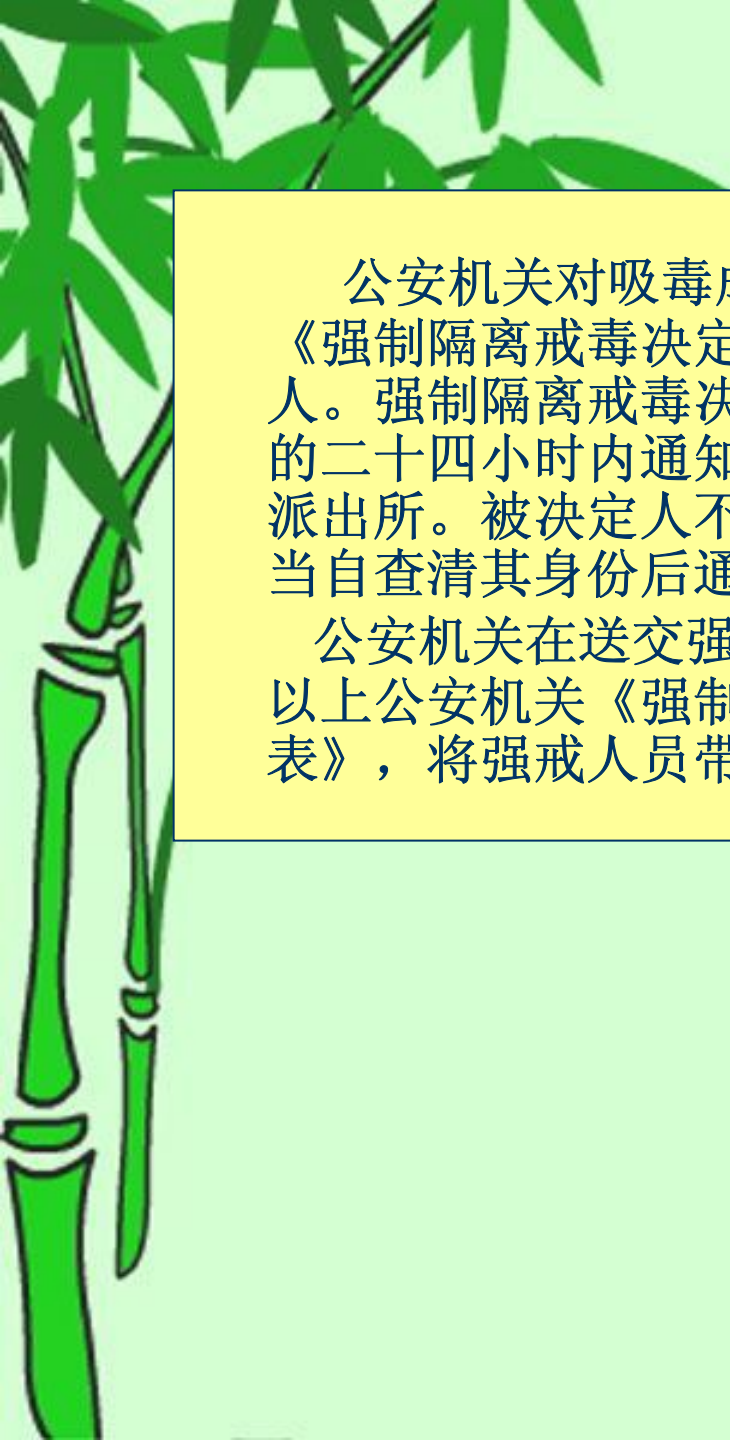
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

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

经戒毒后再次吸食、注射毒品的


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

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



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，应当制作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，并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送达被决定人。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在送达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、所在单位、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被决定人不讲真实姓名、住址，身份不明的，公安机关应当自查清其身份后通知。

公安机关在送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时，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，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信息表》，将强戒人员带到强制隔离戒毒所办理收治手续。



司法部劳教局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一条规定，强制隔离戒毒所依法收治被公安机关决定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。第三条规定，强制隔离戒毒所凭县级以上公安机关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。对没有上述法律文书或与事实不符的，不予收治。

课堂讨论

- 1、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是否一定要县级公安机关作出？公安派出所、保安公司或县级禁毒办行不行？地级市公安机关作出的决定书是否有效？
- 2、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是否要加盖公章？加盖禁毒管理委员会的公章还是强制隔离戒毒审批委员会的公章？还是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的公章？
- 3、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上的执行期限错了怎么处理妥当？
- 4、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是否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签字才有效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拒不签字怎么办？
- 5、你认为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还可能出现哪些问题？这些问题你认为应如何处理？




【案例分析】

200X年4月6日，XX县XX镇派出所两名民警送一名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来到XX市强制隔离戒毒所。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收治的民警李X在查验法律文书时，发现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是一份复印件，当即向派出所民警指出，不是原件不予收治。派出所民警表示立即回去调换，要求先办理收治手续，再补交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原件。民警李X表示认可。

请分析民警李X的处理是否正确，为什么？




【课堂讨论】



劳教人员的收容与强戒人员的收治有哪些具体区别？




前查是否符合
年龄身体条件




《禁毒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，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。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，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。

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，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，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、教育和监督，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。





《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处理不宜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暂行规定》第三条规定，戒毒人员除依法不得强制隔离戒毒的情形外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宜在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：不满十六周岁的；七十周岁以上的；患有严重疾病，可能有生命危险的；生活不能自理的；其他依法不宜在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。

“生活不能自理”是指因病、伤残或者年老体弱致使日常生活中起床、用餐、行走、如厕等不能自行进行，必须在他人协助下才能完成的情形。



司法部劳教局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条规定，强制隔离戒毒所不收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的妇女。



案例研究与课堂讨论



【分析与讨论一】

2008年9月9日，XX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沈X在收治XX区公安分局送来的一名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时，发现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、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信息表》与身份证上的出生年龄不一致，按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、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信息表》的年龄已达到16周岁，而身份证上的出生年龄尚不到16周岁。

上述这类情况，你如果是民警沈X，该如何处理？



【分析与讨论二】

2008年11月3日晚19时，XX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女民警李X正在值班时，当日收治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陈X（女）忽然要找民警谈话。民警李X即把陈X叫到办公室，问有何事。

陈XX说，“我骗了公安民警，我已有2个月的身孕”。
作为值班民警，你认为此事应如何处理？




【分析与讨论三】

200X年6月26日，XX市强制隔离戒毒管理所民警林X在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章XX时，该戒毒人员精神状态明显异常，但无精神病史，初步诊断为因吸食毒品引起的中毒性精神障碍。

作为民警林X，你认为应如何处理？



鹤岗市登记表



《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处理不宜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暂行规定》第四条规定，强制隔离戒毒所接收戒毒人员，应当进行人身检查。


司法部劳教局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规定，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，收缴违禁品。对本人不宜持有的物品进行登记，由强制隔离戒毒所代管或交其指定的亲属领回。

课堂讨论

- 1、强戒人员王X，系外省籍人员，收治时无任何日常生活用品，怎么处理？如果只有一条棉被，没有其他生活必需品，又该如何处理？如果是本地区强戒人员，又该如何处理？
- 2、安检中发现现金该如何处理？有价证券或银行存折又该如何处理？
- 3、民警张X在收治安检中，发现强戒人员李X携带了一瓶止咳露，说是感冒止咳嗽，该如何处理？



绩效考核手册



戒毒人员符合收治条件的，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收治的民警应当在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决定书》上接收人员一栏签字，写上日期，予以接收；具有依法不得强制隔离戒毒情形的，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出具《不予接收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通知书》，不予接收；强制隔离戒毒所在接收戒毒人员后七日内，通过检查检验，发现戒毒人员具有依法不得强制隔离戒毒情形的，应当出具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另行处理通知书》，告知办案单位依法变更戒毒措施，及时办理戒毒人员出所手续。



【根据案例办理收治手续】

200X年4月6日，XX县XX镇派出所两名民警送3名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来到XX市强制隔离戒毒所，经XX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收治的民警李X查验，认为法律文书齐全，年龄符合强制隔离戒毒条件，再经过所医生健康检查和民警的安全检查后，表示予以接收，即办理接收手续。

现在，请你充当民警李X办理接收手续。

【根据案例办理收治手续】

2008年11月5日，经XX市人民医院诊断证明，11月3日收治（已办收治手续）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陈X（女）已有2个月的身孕。强制隔离戒毒所领导研究，决定将陈X退回原送公安机关。作为民警，请你制作将陈X退回原送公安机关的执法文书。




【根据案例办理收治手续】

200X年6月26日，XX市强制隔离戒毒管理所民警王X在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张X时，发觉张X年事已高，一看决定书，已有69岁，且重病在身，生活不能自理，符合不予收治条件。

现在，请你充当民警王X制作不予收治的执法文书。



翻作人所登记表



入所登记是指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民警，对收治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登载记录。入所登记是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入所的开始。

司法部劳教局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规定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入所后，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填写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入所登记表》，贴免冠照片，建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档案。

戒毒人员入所登记表具体内容

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基本情况

个人简历和体貌特征

吸毒特点和吸毒历史

家庭主要成员和社会关系

吸毒时间、地点、经过、证据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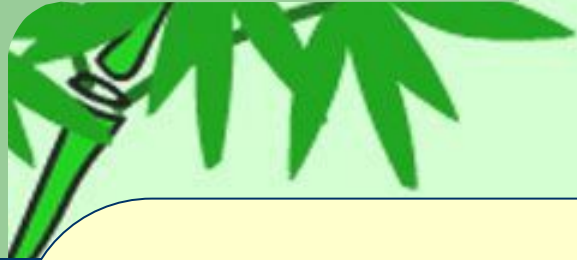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根据案例制作入所登记表】


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金X，曾化名：金强，绰号：白眼，男，1985年2月9日出生，民族：汉，文化程度：小学5年。户籍所在地：XX省XX市；家庭住址：XX省XX市XX镇XX村XX组。

曾受过处分（戒毒）情况：2006年7月份因吸毒被行政拘留15日，2007年6月份因吸毒被行政拘留15日，2008年7月社区戒毒3年。首次吸毒时间为2005年9月。

个人简历：7—12岁，在XX小学读书；13—18岁，在家务农；19—20岁，在外县打石头；21—23岁，在家务农。2008年8月14日—今，XX省XXX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。



本次强制隔离戒毒事实：**2008年8月12日13时**许，金X独自一人**在XX镇XX村自己家中**以“溜冰”的方式吸食毒品——“冰毒”(甲基苯丙胺)一次，吸食的量约为**0.1克**。**2008年8月14日14时20分**许，金X在**XX镇XX小区路上**被**XX派出所**民警查获，经尿检呈阳性。金X尿液经**XX市公安局理化检验**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。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金X本人陈述、尿液定性检测结论、乐清市公安局理化检验报告、社区戒毒决定书，前科材料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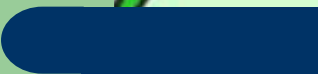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的规定，在社区戒毒期间，又吸食毒品的，应当依法强制隔离戒毒。鉴于金X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毒品，决定对金X强制隔离戒毒**2**年。强制隔离戒毒期限自**2008年8月14**日起至**2010年8月13**日止。

家庭成员情况：父亲，金XX，**51**岁，在XX市打工；母亲贺XX，**48**岁，在家务农。



作业与思考题

- 
- 1、根据案例制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登记表。（案例略）
 - 2、收治的条件有哪些？标准如何掌握？
 - 3、收治的程序法律有何规定？